

股票代號：6581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台中林酒店 7 樓柏林廳）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1
二、主席致詞	1
三、報告事項	2
四、承認事項	3
五、討論事項	5
六、臨時動議	6

貳、附件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2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六、「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三、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9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0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99 號（台中林酒店 7 樓柏林廳）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
-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肆. 承認事項

- 一、提請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提請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 討論事項

- 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 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公決。
- 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

陸. 臨時動議

報告事項

一、108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

二、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依據公司法第 235 之 1 條及本公司章程辦理。

- (一) 經第 9 屆第 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08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20,326,2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200,000 元，皆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率。
- (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
- (三)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 108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四、108 年度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董事會提）

- (一)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利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 109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6 元，合計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89,304,306 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如因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董事會業已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比率。
- (四)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案一、提請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曉芳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
2. 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下列表冊：
 -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7 頁~第 10 頁。
 - (2)、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第 21 頁。
 - (3)、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2 頁~第 31 頁。
3. 以上決算表冊，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決議：

案二、提請 承認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案如下：

台灣錫聯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84,168,129
本年度稅後淨利		398,825,12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57,5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399,682,694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68,269)
可供分配盈餘					943,882,55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289,304,3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54,578,248
註 1：股東紅利 289,304,306 元，每股配發 2.6 元，全數為現金股利。					
註 2：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2. 本案經第 2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32 頁~第 34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二、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3 月 0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及公司實務需求，故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35 頁~第 36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案三、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修訂不動產取得及處分核決權限，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參本手冊第 37 頁~第 38 頁，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STEEL UNION CO., LTD.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 108 年度集塵灰處理量達 144,247 公噸，粗氧化鋅資源回收 53,495 公噸，平均鋅含量 56.8%。一號窯處理量 64,288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4,215 公噸，二號窯處理量 79,959 公噸，粗氧化鋅產出 29,280 公噸。本公司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轉型為通案再利用，擴大集塵灰料源收受對象至非股東廠，並無償處理新竹縣新豐鄉非法棄置場址集塵灰，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此外本公司積極爭取污染土壤業務，污染土壤處理量較 107 年增加 24%。由於 108 年加工費調漲提振國外鋅冶煉業供應量增加，供應寬鬆使國際鋅價於 108 年逐步下跌，今年平均國際鋅價較去年同期減少 376 美元，使本期氧化鋅銷貨單價較去年同期減少 6,505 元，下滑 20%，影響本公司粗氧化鋅銷售價格。108 年度銷售量亦較 107 年度減少 5,444 公噸，故整體銷售收入較上年度衰退 28%，營業淨利 5.8 億元，較 107 年度衰退了 41%。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 108 年度集塵灰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144,247	157,633	145,195	130,933	(0.65)	20.39
清 運	145,125	-	146,152	-	(0.70)	-

2. 本公司 108 年度污染土壤再利用及清運狀況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再 利 用	21,515	109,503	17,360	107,050	23.93	2.29
清 運	24,463	-	16,188	-	51.12	-

3. 本公司 108 年度氧化鋅產出、銷售情形如下表：

單位：公噸/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未 水 洗	產出量 及成本	53,495	722,356	56,422	786,041	(5.19)	(8.10)
	內銷	4,531	112,560	9,232	288,807	(50.92)	(61.03)
	外銷	49,878	1,269,184	50,621	1,620,581	(1.47)	(21.68)

4.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650,701	2,147,371	(23.13)
營業成本	916,669	980,613	(6.52)
營業毛利	734,032	1,166,758	(37.09)
營業費用	212,460	195,933	8.44
營業淨利	521,572	970,825	(46.28)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648,885	2,147,371	(23.21)
營業成本	907,550	980,615	(7.45)
營業毛利	741,335	1,166,756	(36.46)
營業費用	159,930	174,164	(8.17)
營業淨利	581,405	992,592	(41.43)

5.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報表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4.23	21.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2.91	169.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77	20.29
	權益報酬率 (%)	11.34	26.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7.08	88.23
	純益率 (%)	24.16	36.58
	每股盈餘 (元)	3.58	7.11

(2) 個體財務報表

年 度		108 年	107 年
分 析 項 目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6.07	11.6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2.63	285.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36	23.14
	權益報酬率 (%)	11.34	26.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7.08	88.23
	純益率 (%)	24.19	36.58
	每股盈餘 (元)	3.58	7.11

二、109 年營運計畫

本公司已取得集塵灰通案再利用許可，將於 109 年度積極爭取非股東廠及棄置場所之集塵灰再利用業務並積極爭取污染土壤業務。此外，將增加其他難處理廢棄物如焚化廠水洗飛灰之再利用、含鋅廢棄物再利用，擴充料源，期許 109 年之營收能持續攀升。

三、未來發展策略

為追求本公司永續發展，特訂定下列短期及長期發展策略：

1. 短期發展策略將增加可再利用廢棄物處理。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推動其他難處理廢棄物之再利用。
 - (2) 非通案許可污染土壤，先取得個案再利用許可，進而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鼓勵。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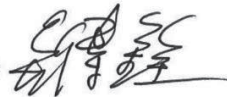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股東常會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傳銓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8,328 仟元，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因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1,610	20	\$ 1,304,627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六）	302	-	61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80,349	2	229,05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六）	15,935	-	9,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505	-	3,878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328	2	119,5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89,848	2	40,21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90,877	26	1,707,395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三、二六、二七及二八）	2,917,927	64	2,501,463	5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5,613	-	6,9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152	-	20,687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三）	255,285	6	189,060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132,947	3	133,026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七）	20,070	1	29,6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三）	12	-	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47,006	74	2,880,902	6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37,883	100	\$ 4,588,29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 10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4	-	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1,347	1	34,8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130,120	3	106,64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405	-	145,619	3
2320	一年內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1,731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五）	-	-	13,6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六）	57,360	1	42,78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67,967	8	343,542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716,139	16	513,480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五）	-	-	120,82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5,378	-	17,62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31,530	16	651,922	14
2XXX	負債總計	1,099,497	24	995,464	22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25	1,112,709	24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2	998,98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842	7	264,2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850	22	1,216,845	26
3XXX	權益總計	3,438,386	76	3,592,833	7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37,883	100	\$ 4,588,2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1,650,701	100	\$ 2,147,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七及二十）	<u>916,669</u>	<u>55</u>	<u>980,613</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734,032</u>	<u>45</u>	<u>1,166,758</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十、二六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67,108	4	68,401	3
6200	管理費用	133,923	8	116,40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29</u>	<u>1</u>	<u>11,125</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460</u>	<u>13</u>	<u>195,933</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521,572</u>	<u>32</u>	<u>970,825</u>	<u>4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244	-	6,2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十五及二十）	6,578	-	4,404	-
7590	什項支出（	(460)	-	(14)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四）	(5,472)	-	(4,425)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九）	(656)	-	9,873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及二十）	(<u>1,901</u>)	<u>-</u>	(<u>5,1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33</u>	<u>-</u>	<u>10,92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905 32	\$	981,75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25,080 8		196,273 9
8200	本年度淨利		398,825 24		785,481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1,071 -	(	5,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一)	(	214 -		1,0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7 -	(	4,3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9,682 24	\$	781,165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3.58	\$	7.11
9850	稀 釋	\$	3.58	\$	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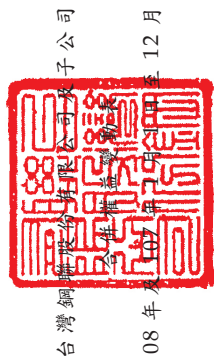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99,449	(附註十八)	\$ -	2,887	(附註十八)	\$ 187,901	(附註十八)	\$ 1,107,372	(附註十八)	\$ 2,294,722	(附註十八)	\$ 2,294,722	(附註十八)	\$ 2,294,722	(附註十八)	\$ 2,294,722	(附註十八)	\$ 2,294,722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2,887	-	-	-	-	-	-	-	-	-	-	-	-	-	-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6,393	(76,393)	(76,393)	(76,393)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595,299)
D1	現金股利—每股 5.35 元	-	-	-	-	-	-	-	-	-	-	-	-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785,48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4,316)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781,165
E1	現金增資	113,260	-	-	996,098	-	-	-	-	-	-	-	-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	-	998,985	-	264,294	-	1,216,845	1,216,845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3,592,833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78,548	(78,548)	(78,548)	(78,548)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554,129)
D1	現金股利—每股 4.98 元	-	-	-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398,825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85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399,682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12,709	-	-	998,985	-	\$ 342,842	-	\$ 983,850	\$ 983,850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 3,438,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現傑

董事長：林明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905	\$ 981,75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4,352	231,348
A20200	攤銷費用	3,913	2,911
A20900	財務成本	1,901	5,145
A21200	利息收入	(4,244)	(6,23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72	4,4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93	4,2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	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141,612	(121,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4)	(3,284)
A31200	存 貨	5,372	49,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200)	(33,986)
A32130	應付票據	(9)	(20)
A32150	應付帳款	(3,541)	2,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024	10,06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80	4,3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2)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6,372	1,135,5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51	6,0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90)	(5,1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960)	(163,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50,373</u>	<u>972,8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643)	(616,416)
B02800	處分資產價款	577	52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9	9,95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999)	(5,1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613	(16,6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525)	(118,221)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6,886)	(744,9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4,390	513,48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3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6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54,129)	(595,299)
C04600	現金增資	-	1,109,35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226,504)	564,22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413,017)	792,1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627	512,44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1,610	\$1,304,6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08,328 仟元，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八。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氧化鋅，因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有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存貨評價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依據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及存貨庫齡資料，抽樣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記錄，核算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並執行存貨庫齡測試，以確認該庫齡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4. 於年底存貨抽盤時檢視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顏 曉 芳



顏曉芳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1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0,571	24	\$	970,927	2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302	-		61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79,110	2		229,054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四）		11,327	-		9,41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七）		4,475	-		3,592	-
130X	存 貨（附註四、五及八）		108,328	3		119,59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1,590	1		5,51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85,703</u>	<u>30</u>		<u>1,338,706</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299,328	36		1,358,793	3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十、二一、二四、二五及二六）		1,221,997	33		1,308,813	3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557	-		3,0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52	-		20,687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四及二一）		18,526	1		8,33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263	-		26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17,070	-		29,68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二）		12	-		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4,905</u>	<u>70</u>		<u>2,729,667</u>	<u>6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60,608</u>	<u>100</u>		<u>\$ 4,068,37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	4	-	\$	1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31,347	1		34,88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06,320	3		100,23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405	1		145,619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三）		-	-		13,6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四）		51,755	1		42,7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6,831</u>	<u>6</u>		<u>337,0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十一及十三）		-	-		120,821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378	-		17,62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391</u>	<u>-</u>		<u>138,442</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22,222</u>	<u>6</u>		<u>475,540</u>	<u>12</u>
	權 益						
3100	股 本		1,112,709	31		1,112,709	27
3200	資本公積		998,985	27		998,985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2,842	9		264,29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983,850	27		1,216,845	30
3XXX	權益總計		<u>3,438,386</u>	<u>94</u>		<u>3,592,833</u>	<u>8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60,608</u>	<u>100</u>		<u>\$ 4,068,37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1,648,885	100	\$ 2,147,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八、十五、十八及二四）	<u>907,550</u>	<u>55</u>	<u>980,615</u>	<u>46</u>
5900	營業毛利	<u>741,335</u>	<u>45</u>	<u>1,166,756</u>	<u>5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八、二四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6,762	4	68,395	3
6200	管理費用	84,340	5	96,75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28</u>	<u>1</u>	<u>9,01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930</u>	<u>10</u>	<u>174,164</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81,405</u>	<u>35</u>	<u>992,592</u>	<u>4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四及九）	(59,465)	(3)	(23,495)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868	-	5,86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一、十三及十八）	6,344	-	4,404	-
72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648)	-	9,871	-
7590	什項支出	(226)	-	-	-
761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四）	(5,472)	-	(4,38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三、四及十八）	(<u>1,901</u>)	<u>-</u>	(<u>3,0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500</u>)	(<u>3</u>)	(<u>10,83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23,905 32	\$	981,75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25,080 8		196,273 9
8200	本年度淨利		398,825 24		785,481 3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五)		1,071 -	(	5,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十 九)	(	214 -		1,07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857 -	(	4,31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99,682 24	\$	781,165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	3.58	\$	7.11
9850	稀 釋	\$	3.58	\$	7.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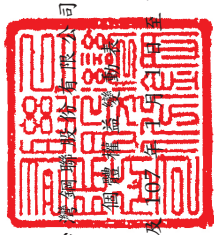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台灣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 (附註十六)	本 (附註十六)	資 (附註十六)	積 (附註十六)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六)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六)	權 益 總 計
A1	\$ 999,449		\$	-	\$ 187,901	\$ 1,107,372	\$ 2,294,722
N1	-		2,887		-	-	2,887
B1							
B5	-			-	76,393	(76,393)	-
	-			-		(595,299)	(595,299)
D1	-			-	-	785,481	785,481
D3	-			-	-	(4,316)	(4,316)
D5	-			-		781,165	781,165
E1	113,260		996,098		-	-	1,109,358
Z1	1,112,709		998,985		264,294	1,216,845	3,592,833
B1					78,548	(78,548)	-
B5	-			-	-	(554,129)	(554,129)
D1	-			-	-	398,825	398,825
D3	-			-	-	857	857
D5	-			-		399,682	399,682
Z1	\$ 1,112,709		\$ 998,985		\$ 342,842	\$ 983,850	\$ 3,438,386



董事長：林明儒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現傑

台灣銅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3,905	\$ 981,75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306	230,114
A20200	攤銷費用	2,171	2,242
A20900	財務成本	1,901	3,094
A21200	利息收入	(3,868)	(5,86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8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59,465	23,4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72	4,38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893	4,2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5)	5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3	253
A31150	應收帳款	147,459	(121,1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14)	(3,118)
A31200	存 貨	5,372	49,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77)	(1,939)
A32130	應付票據	(9)	(20)
A32150	應付帳款	(3,541)	2,3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7)	7,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18	4,30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2)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2,342	1,184,6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99	5,7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21)	(3,1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7,960)	(163,5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760</u>	<u>1,023,6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213)	(88,350)
B02800	處分資產價款	577	5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	\$ 10,0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59)	(2,12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12,613	(16,66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552)	(8,137)
B09900	取得政府補助款	-	1,0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222</u>)	(<u>903,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	(13,31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765)	-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554,129)	(595,299)
C04600	現金增資	-	<u>1,109,3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560,894</u>)	<u>500,7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10,356)	620,7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0,927</u>	<u>350,1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60,571</u>	<u>\$ 970,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明儒



經理人：方彥斌



會計主管：林琨傑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5.3.2. <u>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者，累計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但</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5.3.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5.3.1.之限制，但總額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明定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5.4.3.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處徵信無疑慮後，應就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做成報告，並擬定相關貸與額度、利率及期限，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u>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u>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4.3.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管理處徵信無疑慮後，應就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做成報告，並擬定相關貸與額度、利率及期限，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通過後辦理。</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程序及相關敘述。
5.8.違反作業程序之罰則 經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由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工作考績考評項目。	5.8.違反作業程序之罰則 <u>5.8.1.</u> 經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由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列入工作考績考評項目。	條號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5.8.2. 公司負責人違反 5.3.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新增 5.8.2.之條文。
5.10.其他事項： <u>5.10.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5.10.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條號整併。
5.12.實施與修訂： <u>5.12.1.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5.12.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號整併。
<u>5.12.2.依 5.12.1.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一、本條刪除。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之規範與 5.12.1.重覆，爰予刪除。
	<u>7.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須參酌之參考資料。
8.表單	<u>8.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u>	酌修文字。
<u>8.1.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u>	8.1.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	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8.2.簽呈。</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資金貸與他人辦理程序須具備之表單。
	<u>8.3.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u>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資金貸與他人公告申報須具備之表單。

背書保證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3.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u>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3.4.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u> 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4.4. <u>背書保證之決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一、本條刪除。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關於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已不適用，爰予刪除。
5.4.4.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管理處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並檢附相關文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 <u>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u>	5.4.4.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由管理處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並檢附相關文件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u>通過後辦理</u>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關於辦理背書保證之提報程序及相關敘述。
	<u>5.4.9.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	新增條文，明定背書保證改善計畫之程序。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u> 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5.7.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採用權益法</u> 之投資 <u>帳面金額</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配合「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酌修文字。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5.10.實施與修訂： 5.10.1.本辦法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0.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條號整併。
5.10.2.依 5.10.1.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本條刪除。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之規範與 5.10.1.重覆，爰予刪除。
	7.2.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背書保證辦法須參酌之參考資料。
	8.3.簽呈。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背書保證辦理程序須具備之表單。
	8.4.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內容核准單。	一、本條新增。 二、明訂背書保證公告申報須具備之表單。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u>4.2.2.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事後再於董事會報告外，餘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實務執行需要，明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授權範圍於4.2.2.及4.2.3.，本條爰予刪除。
4.2. <u>3</u> .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依下列方式決行：	4.2. <u>2</u> . <u>不動產</u> 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依下列方式決行：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號。
4.2. <u>3</u> .1.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含），授權採購經理為之。	4.2. <u>2</u> .1.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含），授權採購經理為之。	條號調整。
4.2. <u>3</u> .2.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至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	4.2. <u>2</u> .2.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至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	條號調整。
4.2. <u>3</u> .3.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4.2. <u>2</u> .3.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條號調整。
4.2. <u>3</u> .4.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4.2. <u>2</u> .4.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條號調整。
4.2. <u>3</u> .5.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2. <u>2</u> .5.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條號調整。
4.2. <u>4</u> .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除公司法第185條各款之情事外，依下列方式決行：	4.2. <u>3</u> . <u>不動產</u> 或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除公司法第185條各款之情事外，依下列方式決行：	酌修文字並調整條號。
4.2. <u>4</u> .1.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	4.2. <u>3</u> .1.金額在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含），授權總經理為之。	條號調整。
4.2. <u>4</u> .2.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4.2. <u>3</u> .2.金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至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下（含）須經執行長同意後為之。	條號調整。
4.2. <u>4</u> .3.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4.2. <u>3</u> .3.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千萬元至新台幣三億元以下（含）須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條號調整。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4.2.4.4.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2.3.4.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億元須由董事會同意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條號調整。
4.2.5.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外，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4.2.4.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內決行外，須經董事會通過或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條號調整。
5.6.5.依 5.6.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5.6.5.依 5.6.2.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 <u>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理關係人交易程序及相關敘述。
5.11.4.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u>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一、本條刪除。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條之規範與 5.11.2.重覆，爰予刪除。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四項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之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一條：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六之二條：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三條：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前項股利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明 儒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本規則的修訂提出權責單位為管理處。

4. 作業內容

4.1.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4.1.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4.1.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4.1.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1.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4.1.5.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4.1.6.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4.1.7.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4.1.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4.1.5.至4.1.7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4.2.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4.2.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2.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4.2.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3.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4.4. 受理股東報到事宜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4.4.1.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4.4.2.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4.3.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4.4.4.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4.4.5.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4.5.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4.5.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4.5.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4.5.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4.6.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4.6.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6.2. 有關 4.6.1.規定之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7.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4.7.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7.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4.7.3. 有關 4.7.2.規定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4.7.4.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4.8. 議案討論：
- 4.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4.8.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4.8.3. 有關 4.8.1.及 4.8.2.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4.8.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9. 股東發言：
- 4.9.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4.9.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4.9.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4.9.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4.9.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4.10.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4.10.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4.10.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10.4. 有關 4.10.3.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4.10.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4.11.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4.1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4.11.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4.11.3. 有關 4.11.2 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4.11.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

- 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 4.11.3.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11.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1.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4.11.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4.11.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4.12. 選舉事項：
- 4.12.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4.12.2. 有關 4.12.1.規定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4.13.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4.13.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4.13.2. 有關 4.13.1.規定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4.13.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4.14. 對外公告：
- 4.14.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4.14.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15. 會場秩序之維護：
- 4.15.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4.15.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4.15.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4.15.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4.16. 休息、續行集會：
- 4.16.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4.16.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

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4.16.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4.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5. 參考資料

- 5.1.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政府法規）。
- 5.2. 公司法（政府法規）。
- 5.3.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 5.4.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政府法規）。
- 5.5.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 表單（表單格式授權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法令規定制訂、修訂與廢止）

- 6.1. 股東會開會通知書。
- 6.2. 委託書用紙。
- 6.3. 股東會議事手冊。
- 6.4. 會議補充資料。
- 6.5. 出席證。
- 6.6. 出席簽到卡。
- 6.7. 簽名簿。
- 6.8. 年報。
- 6.9. 發言條。
- 6.10. 表決票。
- 6.11. 選舉票。
- 6.12. 議事錄。
- 6.13. 統計表。

7. 控制要點

- 7.1. 公司是否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
- 7.2. 公司是否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7.3. 一股東是否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 7.4. 需公告事項，是否依相關規定公告？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00,00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2,708,870 元。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

三、截至 109 年 03 月 30 日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所示：

董事名稱或姓名	職稱	代表人	持股股數	持股比例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明儒	22,553,587	20.27%
	董事	林志剛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劉明宗	24,829,009	22.31%
	董事	陳福進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韋翰	9,691,512	8.71%
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黃煌璋	9,677,573	8.70%
建順煉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美惠	6,116,469	5.50%
聯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葉石成	3,767,671	3.39%
吳傳銓	獨立董事		—	—
林宏端	獨立董事		—	—
張添晉	獨立董事		—	—
合 計			76,635,821	68.88%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